附件

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考生诚信参考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有效联系电话 |  |
| **本人承诺事项如下** |
| 一、已认真阅读《考生须知》、《考试规则》、《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考内容）等文件，对其内容已经知晓、认可，且无异议。二、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坚决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检查、监督和管理。诚信考试，不违规，不作弊，不弄虚作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三、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履行防控义务，并确认： 1.本人入场时，遵守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2.本人非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3.本人已提交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 4.本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渝康码”均为绿色；无发热（体温＜37.3℃）、无咳嗽等相关症状且无隐瞒病情、无故意压制症状等行为。5.本人考前14天自觉进行了健康检测，无异常；如有异常，已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6.考试期间全程自备并佩戴无呼吸阀医用外科口罩和和一次性乳胶手套。本人对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刑九涉考内容》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